《温病学》是研究预防、诊断、治疗热性病的一门重要学科,如何正确地掌握其证治总的纲领是十分重要的。本文是根 据 叶桂 (字天士,号香岩)所著《外感温热篇》中有关条文加以归纳、分析,从而进一步理解和掌握温病证治总的纲领。

根据温病的不同性质,分为 温热类温病、湿热类温病两大类。

(一) 温热类温病辨证论治 纲领

【原文】温邪上受,首先犯肺,逆传心包。肺主气属卫;心主血属营。辨营卫气血虽与伤寒同,若论治法则与伤寒大异也。

大凡看法,卫之后方言气, 营之后方言血;在卫汗之可也, 到气才可清气,入营犹可透热转 气,如犀角、玄参、羚羊角等物。 入血就恐耗血动血,直须凉血散 血,如生地、丹皮、阿胶、赤芍 等药。否则前后不循缓急之法, 虑其动手便错,反致慌张矣。

【浅析】上述二条原文,概括地提出了温病在发生发展过程中,其邪入侵途径、侵犯部位、传变规律、治疗原则以及与伤寒的异同等五个问题。

- 1. 温病的发生、发展
- (1) 产生温病的外因: 感受温邪所致。
- (2)感受途径与邪侵犯部 个重要因素。如果单单用心肺同位:邪从上受,首先犯肺。"上 居上焦,其生理解剖密切相关而受"是指温邪初袭人体,由口鼻 易逆传来解释是不太确切的。

之法,制猪膏发煎主之。肠中得 润,燥结得解,淤去便通则黄自 退。

综上所述,《金匮要略》所 论之黄疸,内容相当广泛,将不 同病因引起的各种发黄之证,皆 囊括于内,既论现在的黄疸之证, 也述今之萎黄证。其据病因大略 可分湿热发黄、寒湿发黄、外感 谈温病证治总纲

辽宁中医学院 王素清

(3) 特理 (3) 特理 (3) 有 (3) 可 (4) 有 (4) 有 (5) 有 (6) 有 (6) 有 (7) 有 (8) 有 (8)

发黄、火劫发黄、虚劳发黄、燥结发黄等六种发黄之证。在治疗上,湿热清之,寒湿温之,外感发之,虚者补之,燥者润之,火劫者滋之泄之,兼有淤血者消之,如此依法择方,井然有序,易学便用。临证师法处方,灵活运用,则诸黄可愈矣。

2. 温邪犯肺传心,浅深轻 重不同的证候类型

- 4 · 卫气营血的病机 及 其 治疗原则。

外,在病理方面,一般说,病初起邪多在卫分,病情轻浅;继之表邪入里,传入气分,病情较重,进而深入营分,病情更重;最后邪陷血分,则病情最为深重。这是一般的传变规律,还有一些其他传变情况这里就不讲了。

(2)卫气营血证候治疗大法:卫气营血四种不同类型,不仅在层次上有浅深之分,而且各有特定的病机变化和证候表现。临床根据不同阶段的证候表现,辨别邪之所在,明确传变界限,从而确定治疗大法。下面按四个不同阶段,根据原文之本意,分别分析如下:

在卫汗之可也:是指温热病 初起,其病机是温邪犯肺,卫气郁阻,其临床特点是邪浅病轻,属于卫分证,治疗原则应采取辛凉轻 透表热,虽不发汗而达发汗的目的,这就是"汗之可也"的含义。

入营犹可透热 转 气: "入营"是指见到营分证而说。"透热转气"也叫"透营出气",即在清泄营分热邪的主药之中,加入一些疏通气机之药,使营分之热邪引出气分向外透发而解。总之,邪热入营,因正气虽伤但不十分重,病位虽深但尚未入血,

入血就恐耗血动血, 直须凉 血 散 血: 入血是指见血分证而 说, 邪热入血, 使其病理变化更 加严重,一方面动血伤络,造成 广泛动血, 而出现吐血, 或斑疹 紫黑; 另方面会出现热搏血淤, 更能促成出血。在这种情况下, 我们所采取的治疗原则不仅要凉 血清热解毒,而且还应当配合一 些活血散血以及养阴之品。常用 生地、丹皮、阿胶、赤芍等,这 一点是叶氏留给我们宝贵经验之 一。凉血药中加入散血之品,不 仅能防止因为用大量的寒凉药而 造成的血凝,同时,也能起到消散 血络淤滞、散血中之热等作用, 从而更有助于控制病情发展。

(3) 辨卫气营血浅深的临床意义: 临床中只有分析清"卫气营血"不同机制, 分清先后缓急, 再根据不同的证候确立不同的治疗原则, 才能使邪气外解。

若"前后不循缓急",不掌握 其临床特点及其传变规律,势必 药不对证,而造成"动手便错" 的结局,也必然慌无主见。

(二)湿热类温病辨证论治 要点

【原文】且吾吴湿邪害人最 广,如面色白者,须要顾其阳气, 湿胜则阳微也,法应清凉,然到 十分之六七、即不可过于寒凉, 恐成功反弃,何以故耶?湿热一

【浅析】本条原文重点论述 了湿热之邪致病地方性、辨证要 点、治疗原则、发病机理等几个 问题。

1. 湿热之邪致病的地方性 文中首先写道,"且吾吴暹 邪害人最广",这就明确指出,湿 热之邪致病具有一定的地方性。 吴当时是在苏州市及附近地区, 是叶氏的家乡。该地区天气酷热, 雨水又多,热蒸湿动,湿热弥漫, 故湿热之邪致病十分广泛。

2.湿热病辨证施治要点 湿热辨证施治要点:一是要 辨明体质阴阳的虚实;二是要辨 湿与热的轻重。

凡是素质阴虚者,其临床特点是面色呈苍色(素体 阴 虚 火旺),多黑瘦。若湿从热化也会伤津液,放必注意维护津液,针对湿邪化燥治疗,宜用清凉之品,

切忌温补。即使在病之后期,热减 身凉情况下,亦不可骤进温补,以 防余邪未尽而导致"炉灰复燃"。 此外,病退六七、热减身凉之际, 不可认作虚寒论治, 必须细察病 情, 如若用补法, 也要在邪尽之 后,少少与之。

总之, 不论素质阴虚还是阳 虚,由于二者感受之邪都是湿热, 故在治疗中都应在宣化淡渗之中 用一定清凉之品。用多少、怎么 用,由于体质的不同、邪气性质 的差异就大有区别。

(2) 辨湿与热的轻重;湿 温病在形成发展变化中,因湿热 轻重的不同,常表现出三个证型: 一是湿重于热; 二是热重于湿; 三是湿热并重。故治疗用药时必 须详细分辨。若湿重于热者,重 在祛湿,用宜气、温化、通利等 法; 若热重于湿者, 重在清热, 多用苦寒之品; 若湿热并重者, 两者当兼顾。

3.湿热病的病机

关于湿热病的病机,原文中 重点阐述湿热病的发病以及湿热 转化等问题。

- (1) 发病:湿热病是内外 合邪而致。其中,外湿 是从外界 感受而来,内湿多因脾胃失健自 内而生。但嗜酒者,大多湿热内 蕴,一但再感受外湿,则内外相 互结合, 酝酿成湿热病。
- (2) 湿热病机转化: 因为 脾 为湿土之脏,胃为水谷之海, 湿土之气同类相召,故湿热为病, 多以中焦脾 胃为重点,这就是湿 热必归脾胃的道理。但又随着人 体体质的不同而有两种不同的病 机转化。凡是素来阳旺之体,尤 其以胃阳偏亢者,湿多从体质之 阳而化热,形成热重于湿:凡是 素来阴盛之体, 湿从体质之阴而 化, 留恋太阴, 而成湿重于热。

不管热重于湿也好, 还是湿

重于热,或湿热并重也好,随着 病程的延长,都可能因为热邪渐 煎化湿邪,湿化为燥或因湿邪蕴 郁成热,热越来越明显,最后也 可湿邪化燥而转化为温热病。因 此, 叶氏指出: "在阳旺之躯, 胃湿恒多; 在阴盛之体, 脾湿也 不少,然其化热则一。"

4. 滋阴、通阳等法的运用 及其使用要点

原文中指出: "热病救阴犹 易,通阳最难,救阴不在血,而 在津与汗,通阳不在温,而在利 小便。"

热病救阴犹易,通阳最难: 温病由于病因、病机以及平素体 质等特点最易耗伤津液, 所以在 治疗当中总是以清热保津为基本 原则,故滋阴之法用的机会很多, 所用滋阴之品性偏甘凉或寒凉, 施治于温病之证,原属正治,热 去津存,自然容易。故叶氏说:

"热病救阴犹易"。而就通阳法 来说,只能用于湿热类性质的温 病,在一般情况下,温热性质的 温病是不需要通阳的。湿热类温 病就其病邪性质来说,是湿热留 连, 热处湿中, 如油入面, 难解 难分,这就给治疗带来了困难。 对湿热交混之湿热类温病, 在治 疗中必须通阳, 不通阳, 热不能 外达, 若通阳的话必须用性温之 药,以化之湿,性温之药虽能治 湿, 但又能助热, 对其热邪又起 到了"抱薪救火"之效果。如果不 用温性药而用寒性药以治湿热, 这又必碍于湿。所以既不能用寒 清热,亦不能过于苦燥化湿,而 要根据具体情况宜阳、苦温、甘 淡适当配用, 切不可求速。所以 叶氏说: "通阳最难。"

不论滋阴与通阳的"易"与 "难",在具体运用中都必需掌握 其要点,才能达到良好的效果。这 个要点就是,"救阴不在血,而在 津与汗,通阳不在温,而在利小便"。

救阴不在血,而在津与汗: 其义是、温病救阴的目的并不在 滋补阴血,而是在于牛津养液、 测汗以及防止汗泄过多。因为阴 伤的原因在于热邪伤津液,只有 通过各种办法清除热邪, 才能保 存津液。热不除,津不保,阴也 救不了。如果用补血的方法来救 阴而又用一些大补之剂, 这样不 但血不易生, 反会助长邪势, 阴 伤的更重。至于汗的问题更好理 解了。汗从津化,如果汗多说明 热盛逼津外泄 (特殊情况除外), 汗要是减少或无汗, 那就是热伤 津或无作汗之源 (指热邪在里)。 而汗出若过多, 也必伤津液, 为 此必须防汗泄过多。所以通过测 汗的多少、有无可知津伤程度, 通过防汗更可保津。故叶氏说: "救阴不在血,而在津与汗"。

通阳不在温,而在利小便: 其义是, 在治疗温病当中, 应用 通阳之法,不在温补,而是要利 小便。这是根据湿热类温病的特 点所决定的。如果单纯用温热药 来通阳,一定助其热,这是不行 的,故"通阳不在温"。怎么办 呢? 只有根据湿热相混,热被湿 遏, 以致气机不宣, 三焦气道不 通,小便不利这一病机特点,采 用化气利湿、通利小便的方法, 才能使全身气机通达,三焦得畅, 小便通利, 阳气得恢复。这是因 为气机宣畅,则湿热可以从小便 而去,湿去则气道通,气道通则 阳气复。这样既不伤阴助火,又 可通阳祛湿, 达到湿去热清之目 的,故"通阳不在温,而在利小便"。

通过以上在温病中运 用 滋 阴、通阳等方法分析可以看出, 内科杂证中滋阴用养血方法,以 及对寒湿之证用温药,以达通阳 之目的,显然是有区别的。故叶氏 说:"然较之杂证,则有不同也。"